

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理预案

(2020年修订)

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，积极预防、妥善处理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，保护学生、学校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及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意外事故报告制度及程序

1、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，必须立即向校学生处、后勤保卫处或辅导员报告，情节严重的应向校长室报告，重特大意外伤害事故（学生死亡）发生后，学校应立即报告属地派出所、高校派出所和主管教育部门。

2、学校必须在12小时内写出意外伤害事故书面报告，逐级上报。

3、报告内容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伤害人数、事故简要经过、意外伤害发生的原因的初步判断，事故发生区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救援情况以及报告人、报告单位。

二、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构和职责

(一)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：

1、组 长：皋玉蒂、万峰

2、副组长：张学龙、沈小平、姚大伟、崔智涛

3、成 员：校长办公室、学生处、后勤保卫处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二级学院相关人员

(二) 意外伤害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

1、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置意外伤害事故，统一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，控制事故损失的扩大。

2、后勤保卫处人员负责报警，校长办公室人员负责联系有关部门。

3、组织召开重特大意外伤害事故现场会议。

4、授权成立重特大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现场指挥部。

5、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意外事故调查、善后以及恢复教学生活秩序工作。

6、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，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事故进行分析，奖惩。按事

故处理“四不入过”的原则，对意外伤害事故中玩忽职守、不听从指挥、不认真负责或临阵逃脱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对在事故抢救有立功表现的人员给予奖励。

三、意外伤害事故 报告和现场保护

- 1、意外事故发生后，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，防止事故扩大。
- 2、严格保护事故现场。
- 3、迅速将发生特大意外伤害事故的情况报告教育局、派出所、并打 110 报警。
- 4、报告意外伤害事故的简要经过、伤亡 人数、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抢救处理和采取的措施。
- 5、报告事故原因、性质、报告人和报告时间。

四、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理

- 1、指挥小组应根据事故类型，开展各项处置工作，及时听取、了解事故现场情况，研究抢救方案，采取相应措施，全力开展抢救工作。
- 2、全力抢救伤员学生时，及时控制危险源，努力把事故 损失控制最低限度。
- 3、后勤保卫处医务室及辅导员应及时送伤员学生去医院急诊抢救。
- 4、学生辅导员老师应及时通知家长，相关部门人员组织力量做好事实用型的安抚工作。
- 5、学生处、后勤保卫处应为学生伤员做好事有关医药费、保险理赔等经济补偿善后工作。
- 6、校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应及时写出事故总结报告。

五、事故处理的原则和注意事项

- 1、依法调解原则：根据《上海市高校学生事故处理条例》中的有关条款规定接待学生家长，注意不要信口开河、随心所欲，掌握合法、合理、合情、有情操作的分寸。
- 2、一次性解决原则：学生事故的善后处理不解决住房、户口、升学和工作；一件事一次解决，不留尾巴，不搞分段解决，如家长不同意调解结果，可提醒家长通过司法途径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- 3、事故结尾阶段工作和注意事项

(1) 起草《协议书》。

《协议书》要写清协议双方的身份；学生事故的简要经过，包括事发时间、地点、双方达成的协议、双方签名等内容。

(2) 给付补偿金。

数额小的可支付现金，金额较大的用现金支票支付、不论金额大小，家长均要出具收条。

(3) 理赔。

不论是平保还是人保，均需提供下列材料；

A、《协议书》复印件；

B、病历卡复印件；

C、医药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；

D、凭上述材料到区未保办填写的《校方责任险赔付意向书》，并由区未保办盖章；

E、学校帐号；

六、信息发布

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一般不作公开报道，确需公开报道的，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，组织好信息发布工作。对歪曲性报道或者谣言要及时予以驳斥和澄清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6月